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6-004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9日20个交易日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股的130%(8.65元/股),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众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众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众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6.6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4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7,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众和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众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2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6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关于确定向下修正“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0元/股向下修正为7.04元/股。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04元/股调整为6.92元/股。

3、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9日20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股的130%(8.65元/股)。已触发“众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众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众和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众和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众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8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众和转债”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券持有人 | 持有人身份 | 期初持有数量(张) |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 期末持有数量(张) |
|---|---|---|---|---|---|---|
| 1 | 杨世虎 | 高管 | 1950 | 0 | 1300 | 650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众和转债”。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众和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众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6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众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星期一)14:00。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化宏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15至2026年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2人,代表股份总数67,7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1,930,080股,下同)比例为6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67,54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6.4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8人,代表股份总数1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8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8人,代表股份总数1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8人,代表股份总数1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80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9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2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119%;反对2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18%;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3%。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6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6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551%;反对6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63%;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6%。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6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反对5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09%;反对5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105%;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6%。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6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反对5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09%;反对5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105%;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6%。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9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3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763%;反对3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95%;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春晗、包诗韵

3.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楼春晗律师和包诗韵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4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方案),从而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8.1条所规定的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4条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及进展

(一)相关案件进展:

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60,621.12万元,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所述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方案),从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述违规担保涉及以下案件:

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更名,以下简称“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案,涉案本金4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本案合计被执行资产18,884.81万元,具体如下:

2024年8月公司因本案被划扣资金72.08万元;

2025年12月,公司因本案被划扣人民币12,000万元;此前,因洽商本案和解事宜,公司已向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支付2,000万元和解意向金,因后续未达成和解,该笔款项直接转为执行款。两项合计被执行人民币14,000万元;

2026年1月,公司因本案被划扣人民币4,812.73万元。

本案对公司已全部执行完毕,并已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履行完毕通知书。

2、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资产”)案,涉案本金6,045.4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本案合计被执行资产6,378.54万元,具体如下:

2025年1月公司因本案被划扣资金6,048.54万元;

2025年6月公司支付执行款项330万元,本案对公司已全部执行完毕,并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

3、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天润”)案,涉案本金9,975.66万元

公司就本案的执行与天元天润达成和解,并已支付和解款4,900万元。本案已对公司执行完毕,公司正在申请尽快结案。

4、崔宏晔案,涉案本金4,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本案合计被执行资产6,676.86万元,具体如下:

本案此前已执行公司资产2,876.86万元,并已经控股股东现金清偿。由于债权人申请恢复执行且公司申请执行异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原则,计入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金额。

公司就本案的恢复执行与崔宏晔达成和解,并已支付和解款3,800万元。本案已对公司执行完毕,公司正在申请尽快结案。

(二)控股股东就上述尚未最终解决的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

上述案件公司合计被执行资产36,840.21万元,控股股东的相关解决进展如下:

1)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已经现金偿还2,948.94万元(含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案72.08万元和崔宏晔案2,876.86万元。

2)控股股东用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34.0114%股权作价抵偿22,048.54万元解决公司为其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赔偿责任,其中包括汇钱途资产案6,378.54万元及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案15,670万元,相关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现代天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

3)截至本报告日,控股股东尚未清偿的公司已被执行资产余额11,842.73万元,后续控股股东须现金清偿,其中包括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案3,142.73万元、天元天润案4,900万元及崔宏晔案3,800万元。

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事宜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自南京兰埔成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下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在公司每年度减值测试时或在南京兰埔成融资时股权对应的价值低于16,000万元,或者经核查或审计等发现该资产最终金额低于16,000万元,其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2)对于超出前述股权价值(16,000万元)的剩余违规担保赔偿责任,若未来发生任何新增的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划扣等执行公司资产情形,其将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3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履行完毕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一、诉讼情况概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黑龙江分公司”)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邓伟及第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230号《民事判决书》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省高院”)(2024)赣执3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2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案已执行公司资产18,884.81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1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7月24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6月14日、8月29日、2025年12月20日和2026年1月1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123号、临2020-024号、临2020-144号、临2023-073号、临2024-041号、临2024-060、2025-139和2026-006号公告。

二、本案结案相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江西省高院(2025)赣执恢9号《通知书》和(2025)赣执恢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申请执行人中信黑龙江分公司向江西省高院申请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23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被执行人亿阳信通应履行的金额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2、本案在审理及执行过程中,江西省高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以(2020)赣执保9号、(2020)最高法民终1230号、(2022)赣执保2号、(2024)赣执3号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先后查封、冻结了公司名下相应财产。因公司已经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裁定解除对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冻结。

三、其他说明

本案合计执行公司资产18,884.81万元,其中:

1、控股股东已经现金清偿72.08万元;

2、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用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24.9980%股权作价16,000万元解决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赔偿责任,本案被执行资产15,670万元包含在上述1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控股股东已经以南京兰埔成相应股权予以抵偿;

3、本案控股股东应偿付公司资产余额3,142.73万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08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源”)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票来源:司法划转取得;

3、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两种方式结合实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786,0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9,928,69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9,857,393股)。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除权除息后的公司总股本做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5、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实施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结合市场行情、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综合判断,且不低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减持价格。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盛源发来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中盛源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19,728,000股 |
| 持股比例 | 6.0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司法划转取得:119,728,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59,786,089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928,696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857,393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11日~2026年6月10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司法划转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23年5月30日,中盛源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表示,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增加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盛源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此前作出的承诺均已严格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已作出的全部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变相规避承诺的情况。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盛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盛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09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刘会平先生送达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会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会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刘会平 |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 2026年2月9日 | 2027年12月4日 | 个人原因 | 是 | 副总裁、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刘会平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会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刘会平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会平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7天通知存款 |
|---|---|
| 受托方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
| 购买金额 | 36,00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不适用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其他;不适用。 |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赎回本金(万元) | 赎回利息(万元) | 公告索引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50,000 | 61.04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
| 2 | 建行中山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50,000 | 56.27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
| 3 | 建行中山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50,000 | 30.65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
| 4 | 建行中山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48,000 | 57.43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
| 5 | 建行中山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40,000 | 52.52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 6 | 建行中山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37,000 | 29.19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

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认购了建行中山高科技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 投资金额(万元) |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未到期金额(万元)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7天通知存款 | 建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 其他;7天通知存款 | 2026/02/09-/ | 36,000 | 否 | 保本固定收益 | 募集资金 | 0.65% | 不适用 | 36,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部分或全部提取本次购买7天通知存款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提取募集资金,为避免信息冗余,公司将在该7天通知存款全部提取完毕后发布进展公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50,000 | 50,000 | 61.04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50,000 | 50,000 | 56.27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50,000 | 50,000 | 30.65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48,000 | 48,000 | 57.43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40,000 | 40,000 | 52.52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37,000 | 37,000 | 29.19 | - |
| 7 | 7天通知存款 | 36,000 | - | - | 36,000 |
| 合计 | | 311,000 | 275,000 | 287.10 | 36,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91%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59%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6,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4,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50,000 |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长期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拟在注册发行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发行上述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1、发行主体: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债务融资工具种类:中期票据。

3、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最终注册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4、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5、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实际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9、上市场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10、担保条款:本次中期票据为无担保发行。

11、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交易商协会出具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届满24个月止,公司可在该等注册文件的有效期(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有效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